合同书（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锡东、惠联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中二标段（惠联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SHJS-G2026-0002 采购包 2）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对惠联生活垃圾焚烧厂、惠联飞灰填埋场和惠联餐厨厂加强监管，实施第三方专业监管。

（2）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人员进驻之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止。

本次招标要求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202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标准>和<江苏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苏建城管〔2019〕390 号）等相关标准中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具体工作如下：

1、负责编制《运营监管工作手册》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必须根据国家、江苏

省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进行编制，中标人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评审，修改完善后报采购人。上述内容的编写、评审、完善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待采购人审定后实施）；

2、根据项目需要派员常驻项目地点专职负责监管工作；

3、组建专家技术团队，对项目监管提供技术、财务、法律等专业支持，专家综合核查不得少于每年 2 次；

4、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和运营方，要求并敦促运营方做出整改，落实补救措施；

5、在监管期内，及时发现运营方存在的违约行为并上报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6、适时向采购人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

7、承担项目监测服务范围内的监测任务；

8、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项目运行绩效评价任务；

9、服从采购人的临时性安排。

10、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200-SHJS-G2026-000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小写：　（￥：2735040）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以

财政实际拨款进度为准），每 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2.5%、12.5%、12.5%、12.5%、12.5%、12.5%、12.5%、12.5%。乙方根据 3 个月考评结果办理请款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服务费用申请，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支付服务费用的手续（即视为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办公费用、人员费用、专家费用、检测费用等与监管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干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采购人依照《第三方监管服务日常工作考核标准表》对中标人每 3 个月进行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评分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该 3 个月服务费用全额支付，评分结果小于 90 分，该 3 个月服务费用按每分 1 万元扣除后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采购人，对中标人连续三次 3 个月评分低于 90 分或连续两次 3 个月评分低于 80 分或当次 3 个月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4）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5）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乙方或配合乙方（甲方代表在场）向惠联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运营商要求查阅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记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承诺、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整改建议、人力组织与配置等。

（6）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监管需要给予协调，授权（或陪同）乙方进入现场查看相关信息。

(7) 甲方应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一间，但其上下班交通、网络、通讯、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等办公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提供专业的监管服务，随时掌握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协助甲方监督保障促进__二标段（惠联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__正常运营，不得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需乙方独立提供服务。

(3)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监管人员，派驻厂监管组成员必须每日驻厂监管，负责本厂日常监管工作；同时，乙方还应具有综合咨询团队，团队须由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保、安全、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不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到厂实施现场服务，两者总人数不少于约定人数__18__人（名单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批准不能更换；项目履行期间内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变动），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4) 乙方驻厂监管组非工作期间，应保持电话畅通，有紧急事件 1 小时之内赶至现场；其他人员根据需要 8 小时之内赶至现场。

(5) 乙方负责本项目派出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属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根据《第三方监管服务日常工作考核标准表》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进行编制监管考核标准，甲方审核并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7) 乙方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月度及年度监管报告。

(8) 乙方应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给予甲方，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

(9) 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自行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10) 乙方应做好成果报送工作。需提供运营监管工作手册（报审稿）20 份，监管工作手册正式稿 5 份；每月提供月度监管报告 3 份，每年提供年度监管报告 5 份。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1）乙方应完善监管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归纳、汇总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其他监管服务的相关具体措施详见《锡东、惠联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第六条　验收

甲方依照《第三方监管服务日常工作考核标准表》对乙方进行 3 个月考评验收。

第七条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若监管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逾期违约金，在乙方服务费用内相应扣减。

（2）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管报告的义务。

（3）因乙方监管不力导致重大事故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在乙方当次 3 个月服务费用中一次性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事由，导致未能按时履约，履约期限可相应顺延；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甲方应免除乙方的履约责任。

第八条　合约终止与清算

一、乙方有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若乙方遭甲方逾期违约金扣、罚款的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甲方对乙方的 3 个月评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甲方对乙方连续三次 3 个月评分低于 90 分；或连续两次 3 个月评分低于 80 分；或当次 3 个月评分低于 70 分的。

（3）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终止合同通

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且按甲方要求进行交接及退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交监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解除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三、若乙方与终端运营方存在廉政违纪、违法违规行为，或双方私下串通、利益输送、不正当勾结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善意并有秩序的提前终止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1）工作成果；

（2）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3）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4）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6）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信息；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第三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透露的信息；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只能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经江苏苏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如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等）为准。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供方（中标供应商）：

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晓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苏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福州路支行

供方帐号：121923828710705

梅杨印红

附件 1、第三方监管服务日常工作考核标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备注
一	人员管理(10分)	1.按要求配置人员，如有人员变动，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市环卫中心书面报备和审核，且新进人员应经过全面培训和考核后上岗。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扣 5 分/人，人员变动未及时向市环卫中心报备审核的扣 2 分/人，新进人员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扣 2 分/人。	10		
		2、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特殊情况下驻厂管理人员请假，应当提前向市环卫中心报备和审核通过后方能实行。不符合要求扣 2 分/人次。			
		3.配置的人员应按时到岗。缺岗或到岗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2 分/人次。			
		4.巡厂人员须规范着装和佩戴安全装备,不规范的扣 1 分/人次。			
		5.应按规定参加监管会议并形成会议记要。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管会议，会议不按规定参加扣 2 分/次；监管会议无会议纪要的扣 1 分/次。			
		6.采样检测时，应按规定派员现场核查。不按规定参加扣 2 分/次。			
		7. 监管人员需遵守厂内的各项安全制度，如发现违规行为的扣 1 分/次； 导致人员自身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5 分/次。			
二	日常监管(30 分)	1.按“第三方监管服务招标文件”、《运营监管工作手册》和《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的具体措施方案实施监管，尤其包括：①运营单位人员培训、持证上岗等情况②特种设备的定期校验检测等③药剂使用规范等。措施方案不完善的扣 5 分/次；未按要求实施监管的扣 3 分/次；由于监管不力，造成焚烧厂停产的扣 10-15 分/次。	30		
		2.按规定巡厂核查并记录。未按规定频次巡厂核查扣 3 分/次；现场漏巡扣 2 分/次;			

		漏记或记录不准扣 1 分/次，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的扣 3 分/次。			
		3.监管会议重要事项应跟踪并记录。没有跟踪记录或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4.运营及监管数据应进行定期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数据应真实可靠，准确无误，按时提供审查意见。数据有误的根据情况扣 1-5 分/次；不及时提供审查意见的扣 3 分/次；提供审查意见与实际不相符合扣 3 分/次；如发现故意提供虚假数据的，扣 15-20 分。			
		5.监管方须追踪运营单位整改联系单的回复情况，并就改善内容进行核查，每张整改联系单均应做好追踪及核查工作，并将追踪核查结果记录在项目联系单回复单内，纳入月报。每月整改联系单的核实率须达 90%以上。未达标的扣 3-8 分。			
三	监测项目（10 分）	1.按监测计划的时间点对指定监测指标进行监测。未按时监测的每个指标扣 1 分/次（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监测），扣完为止。	10		
		2.按时出具监测报告，未按时出具报告扣 2 分/次；造成监管漏洞的扣 5 分/次。			
		3.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如监测数据有误扣 3 分/次。			
四	综合团队（15 分）	1.重要议题应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并提供相关成果。没有安排咨询团队并提供成果的扣 5 分/次。	15		
		2.每年年底或项目起始月时，制定专家综合核查计划，纳入月报或年报中，并根据计划实行，专家综合核查不得少于每年 2 次。无专家核查计划的，扣 5 分；未按照计划实行的，其中无故延后的扣 3 分/次，未执行的扣 5 分/次。			
		3.专家综合核查应做好重点记录，最终出具专家现场审核意见，由专家签字确认后，发送运营方和市环卫中心，并纳入月报。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5 分。			

		4.及时更新对运营单位监管方面的法规制度等，未及时更新，扣 3 分/次。			
五	成果提送及文件管理（10 分）	1. 每月（年）监管工作成果报告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报送市环卫中心，监管工作成果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扣完为止。	10		
		2.对于运营方递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应及时向市环卫中心提供审查意见。不及时提供审查意见的扣 2 分/次，未提供审查意见的扣 5 分/次。			
		3.项目监管资料按规定建档保存。不按规定归档的扣 2 分/次；造成无法查阅后果的扣 5 分。			
六	其他情形（15 分）	1.参加市环卫中心对运营单位的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未按要求参加的，扣 2 分/次。	15		
		2.协助市环卫中心督促运营方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完成市环卫中心交办的其他应急性任务；节假日、特殊情况（如疫情防控期间等）配合市环卫中心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管。未按照甲方要求，办事拖拉、推诿的扣 2 分/次；市环卫中心指出而仍拒不配合的，扣 5 分/次。			
		3.监管过程中，对监管内容和情况做好保密工作。如有违反，视情况扣 5-10 分/次。			
		4.市环卫中心对运营单位检查中发现第三方监管未提出的问题，扣 2 分/次；发生市级以上问题通报中出现第三方监管未提交的问题，扣 5 分/次；省级或以上通报中出现第三方监管未提交的问题，扣 8 分/次。			
七	安全责任（10 分）	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全程加强检查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等运营事件应及时上报。只有口头汇报，无书面汇报的扣 3 分/次；未能及时上报的扣 5 分/次；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损失）的扣 10 分/次。	10		
注：各单项分数均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100**		